

尧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9年第二季度产量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尧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尧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尧煤澳洲公司”，澳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068”发布2019年第二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第二季度			上半年			
	全部	2019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商品煤产量		134	127	6%	264	25.4	4%
商品煤销量		60	65	6%	178	16.4	9%
原煤产量		82	82	-4%	186	16.7	5%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尧煤澳洲公司在澳大陆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a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尧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超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超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超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核恒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为“甬江甬浦流域江四岸岸线整治工程（查勘一期）PPP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为70,125.79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框架协议约定金额为准）。

近日，公司、中核恒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与甬县水利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名称及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甬县水利局。
2、项目合同名称：PPP模式。
3、工期内容：本项目一期工程具名内容为“二线一桥”的骨干河道和1座泵站、骨干河道综合治理排涝河道长20.29km；泵站为上塘河泵站，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非水规模为10.0m³/s。
4、结算方式：当期政府付费总金额=（60%+运营期绩效系数可考核性技术调整比例）×年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40%。运营期绩效系数可考核性技术调整比例=（年可用性付费）÷当期运营绩效系数。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70,125.79万元。
2、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境内。
3、工期内容：本项目一期工程具名内容为“二线一桥”的骨干河道和1座泵站、骨干河道综合治理排涝河道长20.29km；泵站为上塘河泵站，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非水规模为10.0m³/s。
4、结算方式：当期政府付费总金额=（60%+运营期绩效系数可考核性技术调整比例）×年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40%。运营期绩效系数可考核性技术调整比例=（年可用性付费）÷当期运营绩效系数。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上述公式中，60%指的是建设期考核时可用性绩效的固定部分，40%指的是可用性付费浮动部分与建设期绩效和运营绩效挂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8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EPC总承包、垫资和垫资运营模式，但因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控力的影响所造成风险。甬县水利局中标单位均不在合同履行的风险。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甬江甬浦流域江四岸岸线整治工程（查勘一期）PPP项目项目合同》
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6,012,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持有的大唐发电股份不超过10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5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二）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6,012,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名称：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二）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6,012,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保证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17日起新增新时代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范围
（一）新增代销机构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申购业务
（二）申购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9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对浙江中科东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中科创”）、常德中科美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中科创、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

截至2019年7月16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浙中科创、常德中科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中科创持有公司股票3,970,000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常德中科创持有公司股票3,43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19-02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二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站增二线及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使用者付费协议〉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10月发布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实施提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逐步实现由公路水路运输。按照运输结构调整要求，目前京唐港区铁路运输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大宗散货集疏港需求，迫切需要通过提升港区大宗散货的运输能力，解决物流发展面临的瓶颈。一方面，公司在积极筹划港内铁路及装车库建设，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铁路运输工程、装卸、经营的专业化统筹管理做好准备；另一方面，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21日签订的《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及东港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办函〔2014〕244号），对于该项目建设进行了批准，项目总投资约1.07亿元。根据批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需要公司所在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的其他企业共同参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站增二线及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地方投资部分需对首钢港站进行拆建，同时由京唐港站迁改、新建集装箱列车到发场、普通货物列车到发场至新建港区分区分车场进港线、东港站发线兼机务线及万吨列车到发线、既有专用线到发场以及新建港区分区分车场工程，工程全部投资由政府及相关企业承担，投资概算约10.20亿元。”该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以“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推动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首钢码头公司作为使用单位和受益者，分别与开发区住建局签署《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站增二线及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使用者付费协议》（以下简称“《使用者付费协议》”）。使用者付费协议签订后，住建局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及首钢码头公司分别与合作机构和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

议，按照《使用者付费协议》，公司和首钢码头公司将支付不超过7.4亿元使用费，并按照项目整体设计年限正常使用该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使用期限不超过70年。上述费用在70年内摊销，每年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除依据《使用者付费协议》约定支付的使用费外，公司和首钢码头公司不需要负担该项目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

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京唐港区内专用铁路线与新建地方铁路及国铁的接轨，有效解决铁路集疏港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根据京唐港疏配功能调整，在第四港池北岸一端于2012年建设完成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1号矿石一期工程，包含1个10万吨级和2个6万吨级矿石栈桥泊位，年设计处理能力380万吨/年。由于目前缺乏专业化铁路疏配系统，矿石疏配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和环保要求，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促进京唐港区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铁矿石铁路疏配成套装车系统”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其次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2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国强先生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778,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88%。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2,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8,778,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8%。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真实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峡分行贷款支付6,36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5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3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31,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3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峡分行贷款支付3,18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5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3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31,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3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3: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4: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5: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6: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7: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8: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9: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0: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1: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2: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3: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4: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5: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6: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7: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8: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4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2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